

2025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辖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改造、管理和服务。
- （二）承担辖区所管辖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建设管理。
- （三）承担辖区所辖夜景维护维保和日常管理工作。
- （四）承担辖区排洪设施、雨水设施、窨井盖的管理修缮；
- （五）负责市政设施管养单位的监督检查、考评考核、技术指导 and 行业培训；
- （六）承担辖区二次供水设施备案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 （七）承担辖区市政道路防台防汛应急任务；
- （八）承担雾炮车运营管理工作；
- （九）承担辖区市政道路挖破审批工作；
- （十）承担辖区市政道路设施等“110”联动接处警任务；
- （十一）指导物业及社区的市政业务；
- （十二）承接区级市政污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排海口的日常管理、排水证的办理。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内设 4 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市政工程科、园林绿化科、质量管理科。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主要任务是：承担辖区主次干道及其附属设施、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夜景、排水设施、雨污水泵站、二次供水设施检查、市政“110”联动接处警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市政设施补齐短板

一是做好重点项目推进，持续推动市政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开工建设。二是持续开展道路精修及道路提升改造。主要针对禾山片区道路以及道路评分较低的市政道路，同时积极推进慢行系统建设，“以点带面”完成枋湖片区的慢行系统的串联，实现片区内“微循环”的打通。三是推进市政道路、雨水管网一张图，制定全区道路沟井清淤计划。加强道路积水点隐患整改，对金湖路铁路下穿通道积水点加快推进整治工作，同时持续对在建工地周边、低洼地带进行管网疏通，确保“大雨不内涝，小雨不积水”，提高防洪排涝应急抢险联动能力。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

（二）排水管理取得实效。以排放口打开为工作目标，重

点攻坚 493 个共计 24.523 平方公里独立排水户溯源排查修测工作，大力排水改造工程，正本清源工程、独立排水户正本清源工程等三大项目。此外，推进建立区属排水公司，根据排水管理进小区试点工作经验，由专业排水公司提前介入正本清源改造项目，严把改造工程质量关；加快推动排水智慧平台建设，全面实施排水设施国企化运管，按照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全覆盖，公建单元总口水质定期监测的运管模式，将辖区内排水设施委托区属排水公司运管。

（三）安全环境持续向好。深入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整治，加快一般安全隐患分类处置，紧盯城市运行安全。持续开展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排查整治，加强道路空洞检测、病害桥梁监测等专项安全整治，压实管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19,950.8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7218.35 万元，下降 26.5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95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5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4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19,950.8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7218.35 万元，下降 26.5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3.3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48.75 万元，公用支出 104.56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8,597.5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 2025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50.8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9618.35 万元，下降 35.4%，主要是由于业务项目变化。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9.2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高龄补贴、过节费、慰问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8.1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4.09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7.7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9.2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5,227.76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维护管养、区属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夜景维保维修、二次供水设施检查、110 联动接处警等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744.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道路绿化提升改造等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东渡牛头山北路改造工程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40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新增项目。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湖里区枋湖北路（金尚路-枋湖东路段）道路工程以及金山西一路、金山西三路道路工程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两年预算安排均为零。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两年预算安排均为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算安排为 0 万元，2025 年将业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列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所以增加 15 万元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3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103.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中心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3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97.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